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張綵柔（原名張婷芳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號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
1	1,788元	自10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2	6,507元	自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3	4,785元	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4	4,427元	自100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5%